

河南新密检察院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

支持者认为有利于化解矛盾 反对者则质疑是“花钱买刑”

本报通讯员 余嘉熙 本报记者 肖树臣

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近期探索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规定轻微刑事案件中,在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双方没能达成赔偿协议的情况下,如果犯罪嫌疑人缴纳足额赔偿保证金,就可以免于逮捕或起诉。

这项被新密市检察院称作维护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双方利益的“革新之举”,却陷入了“交钱就可放人”、“花钱买刑”、“纵容犯罪”等巨大争议。

新举措是依法从宽的体现?

据新密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推出“赔偿保证金”制度并非一时的心血来潮。

新密市检察院的调研显示,在该院近年来提起公诉的案件中,四类轻微刑事案件由于其特殊性,处理起来十分复杂:一是因家庭、邻里纠纷等引起的轻伤案件;二是因一般过失犯罪案件;三是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犯罪案件;四是老年人及残疾人犯罪案件。

调研同时发现,对这类犯罪简单地适用逮捕、起诉及刑罚,虽有教育惩罚作用,但“后遗症”也不少,案件双方当事人仇恨加深,不相往来,甚至上升到家庭、家族的矛盾,以至于滋生更大范围的不稳定因素。

“我们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主要是着眼于更好解决这四类较为棘手的案件。”新密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谷永清告诉记者,作为一项适用刑事和解的轻缓刑事政策,“赔偿保证金”制度“保障被害人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以及让被害人家属得到合理赔偿,同时最大限度地保障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这实际上是对初犯、偶犯、过失犯及其他确有法定从宽情节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实施从宽政策的体现,从而尽可能地减少社会对抗,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消极因素。”

为了防止权力被滥用,新密市检察院还严格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属于累犯的;在缓刑考验期、假释期内重新故意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其赔偿数额还不能确定的。

与此同时,在办理所有实行“赔偿保证金”处理的案件中,应根据被害人实际花费或损失的数额,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计算赔偿保证金,其数额应高于实际损失或花费数额的10%~30%。通常情况下,轻微刑事案件最高赔偿35万元赔偿保证金,交通肇事案缴纳15万元保证金。

此外,新密市检察院要求,侦查监督部门在对犯罪嫌疑人不予批准逮捕的同时,制作

详细的捕捕理由说明书,将案情及不予批准逮捕的理由详细进行说理告知,同时保证“赔偿保证金”专款专用,多退少补。

人为因素参与难以避免“花钱买刑”?

尽管煞费苦心,但让新密市检察院没有想到的是,司法一旦与金钱挂钩,不管本意如何,往往最能触动公众敏感的神经。

长期以来,业界一直对不逮捕或不起诉案件存在争议。一方面认为,犯罪行为必须得到刑法上的惩罚;另一方面则认为,在一些轻微的犯罪当中,应当同时考虑到社会效果。

但这种争议随着“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2006年10月首次写入中央文件而画上句号。随后的2007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出台了《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对于轻微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认罪悔过、赔礼道歉、积极赔偿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谅解或者双方达成和解并切实履行,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可以依法不予逮捕或者不起诉。

这也成为如今新密市检察院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的最大依据。

新密市检察院认为,将“赔偿保证金”制

度作为刑事和解制度的补充,意在妥善解决非合理诉求与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制度的矛盾,而通过多渠道化解纠纷,尽量避免免费时费力的诉讼,是体现司法人性化、节约司法资源以及法治进步的必然要求。

然而,这丝毫不能减少反对者的质疑。有关宽严相济的尺度如何界定,正在形成另一场巨大的争议。

在反对者看来,鉴于宽严相济内涵的丰富性,以及各地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水平的参差不齐,各地对于宽严相济的尺度的理解大相径庭,这使得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难免有过多人为因素的参与,让“赔偿保证金”制度等同于“花钱买刑”成为可能。

“如果不交钱,那么是不是就要‘被逮捕’、‘被起诉’?”有学者在网上发帖指出,当经济赔偿成为左右刑事和解结果的重要因素,必定会一定程度上软化刑法的强制性、严厉性,同时也会造成穷人与富人事上的不平等,从而挑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一些人甚至担心,由于监督机制在实施层面的相对缺乏,相关配套制度如果没有跟上,司法腐败的风险将会大大增加,新的制度有可能成为一些司法人员权力寻租的工具。

不起诉不会造成“纵容犯罪”?

今年6月3日,新密市人刘某因琐事将朱某打成轻伤。案件被提请至新密市检察院后,检察院认为该案属因冲动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且刘某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一旦被捕服刑,他的家庭将陷入生活困境。

然而在检察院对双方进行调解时,被害人却两次对3万元的赔偿金表示反悔,不断加价。新密市检察院研究案件后认为,被害人非合理性诉求不应全部支持,在刘某缴纳赔偿保证金3万元后,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了无逮捕必要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将结果和理由告知受害人朱某,朱某在接受赔偿金后没有提出异议。

这是新密市检察院实行“赔偿保证金”制度后办理的第一起故意伤害刑事案件,案件最终顺利解决,也使得人们重新审视对“赔偿保证金制度”的态度。

“不逮捕、不起诉并不等于不处理、不惩罚,更不会造成纵容犯罪。”河南新密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青说,从近期新密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效果来看,“赔偿保证金”制度在刑事和解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诉讼参与各方的肯定。

助你维权

偷录的对话内容能当证据吗?

我常常将车停在我家附近的一个停车场,该车场每次都收取我5元停车费但并不出示任何收费凭证。前天,我打算开车出门办事时发现车的前挡风玻璃被损坏完全变形。在跟停车场管理员交涉此事的过程中,我悄悄地录下了对话。当时该管理员承认我的车是停在车场里损坏的,还表示会对我进行赔偿。可昨天我去拿赔偿金时,该管理员却完全否认事实,还让我拿出停车的凭证。现在我打算到法院起诉该管理员及停车场公司。请问,偷录的对话内容能当证据吗?

读者:梁亮



应对无良 合法取证

漫画 李法明

梁亮:

你偷录的对话录音内容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因此,未获他人同意而取得的录音录像材料,只要不是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如擅自将窃听器、偷拍偷录设备安装在他人住处进行窃听、录音录像等)取得,能作为证据使用。你将与停车场管理员的对话进行录音,并不损害该管理员的个人隐私,也不违反社会公德,因此,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李林)

包工头跑了我的工伤谁负责?

我父亲在一家工地打工的时候受了伤,我们最初希望建筑公司给他申请认定工伤。可是建筑公司的领导说工地的实际负责人是个包工头,那个工地只是包工头借用建筑公司的名义在做事,实际上与建筑公司没有任何关系。现在,我们根本找不到包工头,不知如何是好。请问,我们这个事情应该怎么办?

读者:杨剑胜

杨剑胜:

你们可以要求建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先,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此,当用人单位不为你父亲申请认定工伤的时候,你们可以自行到劳动部门申请认定工伤。

其次,依据《建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从事建筑工作的,实际施工人与建筑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你父亲的工伤可以申请建筑公司承担责任。(金宏伟)

我能要求肇事方赔偿吗?

2003年,我与丈夫按照家乡的习俗举办结婚酒席后生活在一起。2005年我们生了个儿子。今年5月,我丈夫因交通事故不幸去世。肇事方一直没赔偿,我和孩子的爷爷奶奶将肇事方告到了法院,要求其赔偿。没想到是,法院驳回了我的诉讼请求。理由是我与丈夫没有进行法定登记,不是其配偶,无权索赔。请问,我能否向肇事方索赔?

读者:齐美

《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见,与所起诉的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有权起诉的基本条件之一。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从上述规定看,只有未死亡的受害人本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才属于“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才有权起诉。你不属于上述几类人。此外,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只有依法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之间才能互称为配偶。你与孩子的爸爸并未登记,所以你不属于其法律意义上的配偶,也不属于你的近亲属,因此没有向肇事方索赔的权利。(于静)

你的购物卡和网上支付安全吗?

——我国8000亿元预付费市场追踪调查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李舒 徐扬 周立权

五花八门的购物卡,支付宝、财付通等网上第三方支付,8000亿元由非金融机构发行的电子货币,使百姓消费和生活变得十分快捷。但由于缺乏有效监管,洗钱、行骗、套现等不法活动正借此平台滋生蔓延,损害了经济安全和百姓权益。

近期,央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将这一庞大的新兴行业纳入监管。你的购物卡和网上支付安全吗?巨额预付费该怎样监管?存放发卡机构的“沉淀资金”收益归谁?为此,“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追踪调查。

购物卡:灰色消费的“重灾区”?

小小购物卡,已成为时下部分居民消费常用的支付工具。一类是超市、商场、美容院等商家发行的单项消费卡,另一类是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行的通用消费卡。后者不仅可以在签约超市、商场使用,也可以在签约的美容店、健身房、蛋糕店、餐馆等场所使用。

在北京的SOGO、中友、百盛、王府井百货等大商场,经常可见例卡“黄牛”的身影。一位自称姓王的“黄牛”告诉记者,资和信的商通卡、福卡,9.5折进,雅高e卡9.2折进的,普通商场的购物卡9折进。出的话,要9.7折以上。“我们收售各种消费卡的平均利润率能到3%,会有一些常客,有时会上门收卡。”

记者调查发现,“黄牛”只是购物卡产业链的末端。商家开发购物卡,可获得巨大的现金“零息贷款”和丰厚的利润,很多持卡人几元或几十元的卡内余额也成为发卡企业的盈利,而一些购物卡可以在很多商场、超市、餐饮店使用,已涉嫌代替货币流通的功能。

据国际发卡机构维高委托某点公司的调查显示,2008年中国预付费市场规模已超过8000亿元。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黄国雄指出,购物卡潜在的风险包括囤积、违法或滥用预付费资金、逃避税收、降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滋生腐败等。

央行有关负责人近期坦言,公款购买储值卡可以开发票,然后送给私人,很容易形成腐败。为加强监管,6月21日,央行公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开放式的预付费卡有了监管,对发卡机构的准入条件进行了限制,并要求“实名制”,规定第三方支付公司不得开具预付款发票。

但有关专家指出,央行的新规对百货、超市、美容、美发、健身等商户发行的单项消费卡,仍未纳入管理之中。一些专家建议,针对消费卡的制作、发行、使用期限、重复使用(充值)、回收、卡的面值、使用者的权利、发行者的责任、余额退还,是否可以作为企业福利等,监管部门应制订政策,进一步规范管理,并出台相应的处罚措施。

网上第三方支付:快速崛起的“隐忧”?

“交纳家里的水电煤气费、手机费,我用‘支付宝’;出差购买机票、订酒店,也用‘支付宝’;待在家里的时候,网购是必须的,我会用Q币、快钱等买游戏道具;周末我有时用手机投注彩票。”供职于上海一家房地产公司的杨竹悦说,“这就是80后的‘潮男’生活。”

除了消费卡,近年来网上第三方支付业务也快速扩张,目前已涵盖商业服务、网络交易、水电费、宽带、移动手机代缴费等公共事业缴费、房产交易等领域。

据了解,从1999年起步,第三方支付行业在我国已走过10年。调查机构艾瑞咨询发布的报告显示,今年一季度国内网上支付市场交易额达2121亿元,同比增长93.5%,今年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元。

庞大的需求市场,形成了新型商业模式,第三方支付潜藏的风险也暴露出来。央行报告指出,客户备付金的权益如何保障、预付卡发行和受理业务中的违规、反洗钱义务履行等诸多问题开始显现。

央行发布的新规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必须申领牌照,对最近3年内利用支付业务

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为违法犯罪活动办理支付业务等受过处罚的,不予批准。“这意味着像‘快钱’这样的问题机构将被淘汰出局。”

巨额“沉淀资金”,收益归商家还是百姓?记者调查发现,无论是购物卡发行商家,还是网上第三方支付机构,其盈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储值卡或支付工具所带来的大量沉淀资金利息,二是预付款的投资收益,三是签约用卡商户给的销售额返点。

对此,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发布的报告警示,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资金吸储并报告资金沉淀,如缺乏有效的流动性管理,可能存在资金安全和支付的风险。

“核心问题是客户预付款,即巨额‘沉淀资金’的问题。”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分析师方盈芝说。第三方支付机构均为先交费后消费,形成大量沉淀资金,并且是无息获得。即使只存放银行,也可获得不菲收入。如果用于投资,收益可能更大;但如果投资失败,商户和消费者将蒙受很大损失,甚至引发社会问题。

支付宝公司公关总监陈亮告诉记者,支付宝一直将“沉淀资金”托管于工商银行,从未挪用。

“沉淀资金”如何处理,除支付宝外鲜有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开披露。央行新规指出,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有关专家表示,这意味着“沉淀资金”不能用于投资,但产生的利息归谁仍不明确,应出台监管细则进一步规范。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卡的支付风险仍未引起足够重视。在上海,2005年因美亚21世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倒闭,其发行的美亚卡、万胜卡自此无法消费,估算金额至少价值上亿元。上海商业信息中心主任齐晓嵩建议,对于发行储值卡的公司,应向监管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押金防范风险,一旦企业因经营风险出现问题,可以相应补偿。



广东反恐特战队集训备战亚运

7月27日,在武警东莞训练基地,反恐特战队员进行武装追捕训练。当日,来自广东省的150多名反恐特战队员开始参加广东省武警总队为期半年的反恐集训,进行极限体能、精度射击和打击恐怖活动等课目的训练,备战广州亚运会。

新华社发 陈帆 摄

河南清理警用涉案车辆 1.5万余辆

据新华社电(记者李丽静)记者29日从河南省公安厅督察总队获悉,该省7月对警用和涉案车辆进行专项整治。目前,全省已经强制报废警用车辆4540辆,清理涉案车辆15469辆。

7月6日,河南省公安厅发出通知,决定集中10天时间,解决好报废警用车辆、奖励警用车辆登记入户等工作;同时,对涉案车辆进行清理。该返还的返还,该随车移交的随车移交,该上缴财政的上缴财政,彻底解决河南省公安机关“两车”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要求,河南各地公安机关对已报废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警用车辆,由车辆所属公安机关按规定提供回收证明,并上交警用牌照

后,省厅交警总队即予办理注销手续。对上级奖励或者自购,但因特殊原因没有登记入户的警用车辆,经所属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后,由省厅交警总队办理入户手续。因没有警用“定编证”或“调拨单”而无法办理入户手续的警用车辆,省厅交警总队和厅财装处将在省厅交警总队车管所办证大厅现场办公,对来源合法合规的警用车辆,立即补办“定编证”和“警用调拨单”,完善车险手续后,办理车辆入户手续。目前,河南省“两车”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累计完善警用车辆手续并新入户1134辆,强制报废警用车辆4540辆,共清理涉案车辆15469辆。

从7月17日起,河南省公安厅督察总队开始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项督察。

“集体协商”机制下劳动者该如何维权?

洪灶发

劳动者在集体协商机制下该如何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下面的一组案例或许能为您提供一些帮助。

加班工资、奖金分配也可纳入集体协商

■案例: 小李是一家科技公司的高级工程师,公司工会与公司签订了一份包括工作时间、女职工权益保护、基本工资待遇内容的集体合同。

小李发现,公司经常安排职工加班加点,却很少发放加班工资。而且,平时大家的收入主要是工资,奖金则是公司年终根据职工的业绩来发放,具有很大的随意性。

小李和几名职工多次要求公司对此予以规范,还要求与公司签订关于加班费和奖

金分配方案的集体合同,均未果。后小李等多名职工诉至劳动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委员会对其申请予以支持。该公司不服裁决诉至法院,法院对该裁决予以维持。

法官解析: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加班工资和奖金分配作为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工资集体协商范畴,可由企业工会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予以规范。

维权提示——

劳动者主张将职工加班工资、奖金分配纳入集体协商时应注意几个问题:(1)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未经讨论通过的集体合同不能对抗职工和用人单位,也不具有相应法律效力。(2)集体合同需由工会或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签订主体是全体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会或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都是全体劳动者的代表。没有通过相应合法途径,不能单纯依靠企业大部分职工签字就认定该合同为集体合同。(3)集体合同订立之后,应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如劳动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该集体合同才能生效。

另外,集体合同的生效需要履行以下程序:集体协商、双方签字、报送审查备案和公布。

包工头代签的合同并非集体合同

■案例:

小王等人跟随一个同乡的包工头李某外出打工,他们未直接与建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而是由李某一人代签。

小王等人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工作非常辛苦,但公司发的工资却远低于包工头李某代签合同中约定的数额。后小王等人以实发工资低于约定数额为由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

但该公司表示,李某一人签订的协议不能代表小王等人,该协议不具有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同意按照该协议工资标准支付小王等人工资。

最后,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因双方对工资未有约定,参照该公司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小王等人的工资标准。

法官解析: 集体合同具有其自身特点,包工头代签的协议虽然也对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予以规范,但不能仅此认定该协议为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法》规定,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

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因此,集体协议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由工会或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该协议需经劳动部门审查备案,向职工予以公布。

维权提示——

劳动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一定要把握集体合同的集体协商、双方签字、报送审查备案和公布的生效程序,既要防止用人单位在签订集体合同时刻意不履行相应生效要件致使该合同不生效而达到欺骗劳动者的目的,也要避免因自身原因造成要件缺损而令集体合同无法生效给自身权益造成损害。

包工头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是其从个人利益出发签订的协议,不能代表所有劳动者,也没有征求每个劳动者同意并履行法定程序。发生纠纷之时,包工头出具的协议不具有集体合同的效力。当然,如果包工头不出具协议,可能将导致劳动者无法证明双方劳动关系,严重影响劳动者的权益维护。因此,劳动者一定要坚持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保管好,同时保留相应的工资发放记录和工作证据,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及相关待遇等问题。

集体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案例:

小刘是一家公司的销售经理,该公司集体合同因公司兼并而继续履行显失公平,小刘等人要求公司解除合同,公司强硬拒绝,并表示该集体合同已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对企业全体职工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予以解除。

小刘向工会反映,工会代表与公司协商不成依法申请仲裁解除集体合同,劳动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工会的申请请求。

法官解析: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一样可以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变更,主要是指双方于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之前,因订立合同条件发生变化依法对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的法律行为。集体合同的解除是指在集体合同签订后未履行完毕前,因某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法律行为。

因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igj.chinacourt.org/ 78